

#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 新住民友善社區遴選計畫

115.02.26 核准

### 一、計畫目的：

為落實族群平等與多元文化共融理念，營造新住民安心生活與參與社會之友善環境，爰辦理新住民友善社區遴選，透過遴選機制，鼓勵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等單位，主動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

本遴選旨在肯定並支持社區整合在地資源，辦理多元文化宣導、交流活動及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服務，促進社區居民對新住民之理解、尊重與接納，並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提升其社會參與及多元發展機會。

藉由遴選與獎勵方式，擴散友善服務經驗與具體作法，建立可供學習與推廣之社區典範，進而提升整體社區對新住民權益與需求之重視，共同打造多元、共融且友善之生活環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 三、參與單位：

(一)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等單位。

(二)本市或中央機關依法設立(備)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四、實施地點：桃園市（全區）。

### 五、遴選標準及內容：

參與遴選計畫之單位應至少達成3項友善指標，並檢附相關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逕送本府婦幼發展局報名參加：

(一)多元文化推動與宣導：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文化體驗或宣導活動，融入新住民文化元素，提升社區居民對多元文化之認識與尊重，至少達3場次。

(二)新住民具體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生活、福利、就業、教育、家庭支持等服務，協助其參與社區活動與自治事務。

(三)多國語言與資訊友善：提供多國語言之社區資訊、活動宣傳或公告，善用數位工具或圖像化方式，提升資訊可近性。

- (四)強化網絡資源連結：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時，積極連結跨區域、跨專業資源，至少連結2個單位（如政府機關、民間團體），進行資源共享與合作。
- (五)鼓勵新住民參與決策機制：邀請新住民擔任社區幹部或參與活動籌備與組織重要會議，提供意見表達及決策平台。
- (六)積極培力新住民：辦理有助新住民專業能力與組織經營能力之培力課程，或舉辦成果表揚活動，增加其擔任種子人員或領導角色的機會。
- (七)提升新住民社會參與機會：協助新住民及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參與機會，例如：參與社團、擔任志工、參加課程或活動，依其專長提供社會服務。
- (八)其他友善創新作為或特色服務：鼓勵社區採創新方式推動友善措施，例如：邀請新住民擔任講師、提供感動或具成效服務、新住民子女支持性服務、創新文化宣導等。

#### 六、報名方式：

參選單位應於 **115年8月31日前**（如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的第一天），**免備文**逕送相關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等（一式6份，彩色列印裝訂成冊），逕送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事務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並請電話確認03-3322101#5914~5915），另將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等成冊資料電子檔案(PDF檔，需與紙本相同，檔名設為：參選社區名稱)以電郵傳送至 [ty.new.immigrants@gmail.com](mailto:ty.new.immigrants@gmail.com)，抬頭請註記：參加新住民友善社區遴選。（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均完備後，視為送件成功）。

#### 七、參加遴選應備文件：（一式6份，彩色列印裝訂成冊）

- (一)新住民友善社區報名表(附件一)。
- (二)資料蒐集聲明暨接受評核同意書（親筆簽名紙本）(附件二)。
- (三)執行成果報告（依單位勾選之友善指標達成情形撰寫成果說明，且每項至少提供5張成果照片）(附件三)。
- (四)立案相關文件（如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

(五)其他佐證文件(附件四)。

## 八、遴選方式：

### (一) 遴選方式：

1.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以書面審查辦理（審查內容以114年8月至115年7月執行情形為主），將聘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業務局處共同評核友善指標達成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

(二)獎勵方式：凡達成3項(含)以上友善社區指標者，經遴選擇優5名，頒發「新住民友善社區獎座」，並提供每個獲獎單位新臺幣5萬元之專案補助，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方案(補助事項及執行方式依「婦幼福利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三)新住民友善社區獲選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獎單位，並於接到通知7日內，將得獎感言(word檔)及清晰照片3~5張(jpg檔，檔案大小請高於300KB，或以原始相片檔案為優先)，另於當年度10月20日(如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的第一天)前，將得獎單位公告於本局最新消息。

## 九、其他：

- (一)參加遴選單位所送成果相關資料恕不退還，請務必審慎提供。
- (二)受獎單位若於近3年(含本年度)發生重大服務爭議事件、遭主管機關裁罰確定或曾受刑事處分者，本局得取消獎項。
- (三)最近2年內曾獲獎之社區/單位，不得重複受獎。
- (四)如遇報名組數不足，或資格未符受獎標準，致受獎單位未達預期組數，獎項得予從缺。
- (五)受獎單位經評定後，其表揚時間及地點，將由當年度表揚活動之委託單位另行通知受獎單位。
- (六)獲獎社區所提供資料需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範例。
- (七)倘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表揚，則視情況延期或取消表揚。

## 十、本計畫奉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住民友善社區報名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年度新住民友善社區遴選報名表								
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				核准機關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日期文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通知獲選用，請填寫常用信箱)								
單位簡介	含服務經驗、受獎記錄等(附佐證資料)。							
其它	最近2年內是否曾獲桃園市新住民友善社區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推薦單位切結：_____ (須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指標 達成 情形	<p><b>應至少達成3項友善指標（請勾選）</b></p> <p><input type="checkbox"/>多元文化推動與宣導(須註明新住民參與活動人數)</p> <p><input type="checkbox"/>新住民具體服務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多國語言與資訊友善</p> <p><input type="checkbox"/>強化網絡資源連結</p> <p><input type="checkbox"/>鼓勵新住民參與決策之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積極培力新住民</p> <p><input type="checkbox"/>提升新住民社會參與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友善創新作為</p>		
應 備 文 件	<p><input type="checkbox"/>新住民友善社區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成果報告（含執行成果報告說明及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立案相關文件（如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評核同意書（親筆簽名紙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佐證文件。</p>		
承辦 人核 章		負責人核章	
備 註	<p>一、近三年(含本年度)發生重大服務爭議事件或遭主管機關裁罰確定，不得報名。</p> <p>二、本推薦表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呈現（字型為標楷體，字體大小為14，行距為單行間距）。</p> <p>三、請附單位友善社區指標執行成果報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6份，彩色列印裝訂成冊（如文宣品、活動簽到表、活動照片、會議紀錄等），另依單位勾選之友善指標達成情形撰寫成果說明，每項至少50字，且每項至少提供5張成果照片。</p> <p>四、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 資料蒐集聲明暨接受評核及肖像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 一、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貴單位所提供之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友善社區遴選計畫暨表揚活動。
- 二、貴單位同意本府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公正與客觀原則，以貴單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評選及相關查核事宜；並同意配合，本局依遴選需要，進行相關實地訪查。
- 四、貴單位已瞭解並確認符合相關參加遴選標準，若有提供資料不實或參選資格不符之相關情事者，將無異議放棄桃園市政府新住民友善社區表揚遴選計畫資格。
- 五、貴單位同意所填具之資料，於活動需要或宣傳、廣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在所必須使用之相關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前開目的存續期間內，本府得對貴單位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
- 五、貴單位同意本府得於本活動拍攝及錄製之肖像，並得加以使用、宣傳、廣告、行銷或公開展示於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本府就該拍攝及錄製之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 六、本聲明暨接受評核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友善社區表揚遴選計畫暨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七、貴單位瞭解此一同意書，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貴單位資料之效果，並同意接受本局相關評選事項及結果。

本單位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本單位資料(視需要提供單位名稱、核准機關日期文號、會址、統編、聯絡電話、通訊地址)，並接受評核相關事項，願意者請打✓。

立同意書單位：\_\_\_\_\_ (須單位用印)

立同意書單位負責人：\_\_\_\_\_ (須本人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執行成果報告 **【請縮印放入】**，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1. 每項至少 50 字

2. 每項至少提供 5 張成果照片

(例：推動多元文化宣導) 成果說明及照片

對應指 標	成果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例：提供新住民具體服務措施) 成果說明及照片

對應指 標—	成果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例：提供新住民具體服務措施) 成果說明及照片

對應指 標一	成果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附件四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請縮印放入，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如計畫書、課程表、簽到表等相關資料


多元文化推動與宣導 — 成果說明及照片

多元文化推動與宣導

日期／時間：

1. 於端午佳節結合多元美食活動推動社區居民與新住民文化交流，結合社區製做傳統美食，邀請新住民與住民家庭一同參與交流，活動中除台灣粽子的製作，還特別邀請越南籍新住民○○○介紹越南粽子，讓現場參與民眾也可以認識越南粽子。
2. 本次活動也邀請越南籍姐妹進行走秀活動，提供給新住民一個展現的舞台。

共計受益人次：100 人次(新住民 15 人)

對應指  
標— 1

